监督“鬼秤” 共治“缺斤短两”

沈开展电子计价秤领域“你拍我查”线索征集活动

本报讯 记者朱柏玲报道 日前，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通告，即日起至2026年11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子计价秤领域“你拍我查”线索征集活动，邀请市民对“鬼秤”（作弊秤）等计量违法行为监督，共治“缺斤短两”。

本次活动以“‘你拍我查’治鬼秤，诚信计量护公平”为主题，监督范围精准聚焦农贸市场、生鲜超市、早夜市、大集以及珠宝回收、废品收购等电子计价秤使用高频、问题易发的重点消费场景。鼓励市民在日常消费中，一旦发现疑似计量作弊行为，立即拿起手机，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实时取证，并利用指定渠道快速举报，让“缺斤短两”无处藏身。

通告明确，本次线索征集覆盖电子计价秤的生产销售、使用维修、市场管理、检定校准的全过程，重点针对以下三类违法违规行为：一是销售维修环节无照经营和非法改装行为；二是使用环节使用未检秤、超期秤、作弊秤行为；三是管理环节出现公平秤缺失或设立不明显，对场内计量违法包庇纵容，未履行电子秤登记造册和申报检定等行为。从而形成全链条闭环监管，让每一处违法都无所遁形。

市民发现违法行为后，举报方式极其简便，只需扫描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发布的“你拍我查”举报二维码，即可进入线索填报页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现场照片或视频，即可完成举报。渠道便捷、操作高效，大幅降低参与门槛。市场监管部门也将严格为所有举报人保密，对于查证属实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此次“你拍我查”线索征集活动，是沈阳市推动市场计量监管从政府主导向社会共治转变的重要举措，希望以此举形成对计量违法行为“人人参与、人人监督、人人抵制”的强大合力，为打造“量足秤准”的放心消费环境奠定坚实基础，让市民的每一次“随手拍”，都成为维护市场公平的“定盘星”。

沈阳沈北新区将100余个岗位送到群众家门口

本报讯 记者赫巍利报道 日前，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局联合虎石台街道办事处成功举办“一路向北，追梦沈北”人才活动月专场招聘会，本次活动以“精准对接促就业，服务民生暖人心”为主题，把优质岗位和暖心服务直接送到辖区群众“家门口”，全力搭建企业用工与群众求职的高效对接桥梁。

招聘会现场人头攒动、气氛热烈，求职者仔细浏览岗位信息，处处洋溢着务实的就业氛围。本次招聘会共吸引15家优质企业踊跃参会，涵盖商贸服务、行政文员、家政护理、物流配送等多个热门领域，提供各类就业岗位100余个，岗位覆盖不同学历、不同技能层次求职者的就业需求，尤其针对返乡务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筛选推送了一批门槛适中、待遇优厚的适配岗位。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化身“就业顾问”，面对面为求职者提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解读、劳动维权保障等“一站式”贴心服务，让到场群众切实感受到暖心的就业保障，真正实现“岗位送到家、政策送上门、指导送到位”。

活动现场。 沈阳市人社局供图

接下来，区人社局将与各街道持续深化协作配合，以此次招聘会为新起点，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招聘、职业指导、技能培训、政策宣讲等就业服务，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全力推动人岗精准匹配，让暖民心、解民忧、惠民生的实事工程精准落地。

候车室里“隐形”危机 民警识破“Rush”伪装

本报讯 通讯员齐海川 记者赫巍利 王迪报道 近日，沈阳铁路公安局鞍山站派出所民警在鞍山火车站候车室执勤时，凭借敏锐的职业嗅觉，成功查获一起非法携带危险化学品进站案件，及时消除了潜在的安全隐患。

事发当天，执勤民警在候车室开展常态化安全巡查时，一名神色略显慌张的旅客张三（化名）引起了民警的高度警觉。在依法对其进行例行安全检查时，民警从其随身携带的单肩包夹层内，查获了一瓶仅有10毫升的不明液体。经进一步核查与鉴定，该瓶内液体为俗称“Rush”的挥发性吸入剂，其主要成分为亚硝酸异丁酯和亚硝酸异戊酯。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明确规定，此类物质属于国家严格管控的化学危险品，不仅对人体健康具有极大的潜在危害，在密闭的公共交通场所携带更是严重威胁公共安全。面对铁一般的证据，张三对自己非法携带危险物质企图蒙混过关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及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警方对张三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百业信息

声明·公告·通知·公示
租售·出兑·结婚·喜事
登报详询 13002415888
免费提示：本信息仅供参考请仔细核实，不作为合同依据。

店铺转让

♦铁西汽车美容贴膜出兑 18502415161
♦延河街77平门市租兑 13604058781
♦皇姑区中介门店出兑 18809801118
♦长白门市246°租兑可分 15804068576

声明

♦宽甸满族自治县国钢硼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正副本C210000201012 6120092792丢失声明作废。

♦铁岭市清河区星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雷明原法人章211204001003478，财务章211204001003477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众禾商贸有限公司遗失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具质量保证金收款收据金额3000元票据号2864123声明作废。

♦王淑媛于洪区马三家中街72号御龙湾7号楼2-3-2号面积46.9平商品房预定协议书、专用收款收据0051797金额20700元、收据0051798金额38000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检邦律师事务所梁丹律师执业证证号12101202311696735流水号No.12378680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童年校车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章210106001029937丢失声明作废。

♦孙国忠烈士证证号1951辽烈字第004987号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孙海龙、孔丹将购买的沈阳恒大城-二期-B区-43号楼-2503的购房发票丢失，发票代码：221010990441，发票号码：00234036，发票金额：184184元，特此声明作废，出现任何后果与开发商无关。

♦杨文川铁岭县镇西堡镇镇西堡村六组7号面积77平房屋所有权证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市沈北新区贝森幼儿园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113MJ2951538K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鑫阳实业有限公司（统一代码91210804MA10ME7B1F）公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姜帅将购买的沈阳恒大悦龙台-二期-中高层-9号楼-4-1302的购房收据丢失，收据号码0247604，收据金额257345元，声明作废，出现任何后果与开发商无关。

♦本人张玲遗失辽阳恒晟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恒大绿洲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号码00000298金额192195元声明作废。

♦本人田野遗失辽宁庆大房地产公司开具的庆大香格经典小区3#B2-13-8房屋票据（票号：0159850，金额：330000元、收据日期：2018年6月15日），声明作废。

♦本人孟宪文将购买的沈阳恒大绿洲-129号楼-2201的购房票据丢失，票据号码0003645，金额10000元；票据号码0349549，金额99124元；票据号码00201080，金额190000元，声明作废，出现任何后果与开发商无关。

♦沈阳安秋物业有限公司，公章210114000128355，张邱磊法人章210114000128359，丢失声明作废。

♦馨烈能源技术（辽宁）有限公司公章210104001103244、财务章210104001103245、合同章210104001103246、张思宇法人章210104001103247、法人章210104001108527，丢失作废。

♦梁雪医师资格证书遗失，专业：中西医临床医学执业级别：执业医师执业类别：中医证书编号：202321142210803199011121522声明作废。

♦辽宁金池文化艺术培训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1057845522 08J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21010172310478号）经理事会研究一致决定依法注销，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申报债权。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三马路61号体育舞蹈馆 联系人：及锐 电话：13840151789

注销公告

沈阳市和平区南湖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0102MJ2866 9906，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三好街7-29号，法定代表人：刘心玉，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申请注销，特此公告。
沈阳市和平区南湖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注销公告

法库县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0124MJ29 453658，拟申请注销登记。请各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住所：法库县吉祥街道羊草沟村。特此公告！
法库县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

注销公告

营口市老边区玄领美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108YKY07，经股东研究予以解散。请各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我单位清算组办理债权债务申报事宜。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青花大街东56号-甲3号。特此公告！
营口市老边区玄领美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沈阳市法库县慈恩寺乡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0124MJ29454109，拟申请注销登记。请各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住所：沈阳市法库县慈恩寺乡褚家村。特此公告！ 沈阳市法库县慈恩寺乡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注销公告

沈阳市演易国学文化交流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100MJ285 2169W，经理事会决议，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决定依法注销。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来本单位申报债权。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秀岛路17-2号
联系人：刘建营 电话：13940333482

沈阳兴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公司拟于2026年7月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会议决议事项如下：1、变更公司股东；2、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请公司全体股东按时参加会议。特此通知。
联系人：彭超
联系电话：17602404771。
沈阳兴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减资公告

沈阳绿茗茶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410717303Q，经公司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减至人民币叁佰万元整，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东路12-7号421室。
联系人：于帅 电话：13478292701

销户公告

营口鑫民果品有限公司，营口佳联物流有限公司，营口万翔物流有限公司，营口熙晟商贸有限公司在营口银行盖州支行开立单位账户，已超过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按照《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的规定，请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行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您自愿销户，若您的账户尚有未划转款项，我行将对其列入久悬未取专户进行管理。特此公告！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州支行

注销公告

大石桥市钢都管理区启蒙幼儿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882MJ3281767C，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号码2021101，法定代表人：李海霞，住所：大石桥市钢都管理区劳务市场，经上级主管批准，申请注销，特此公告！
大石桥市钢都管理区启蒙幼儿园

拍卖公告

辽宁嗣佳拍卖有限公司受委托，定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1时，对沃尔沃，丰田，奥迪，宝马牌汽车4台按现状整体拍卖，拍卖地点：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中央大街50号（客运新站旁），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以及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请详询，刘女士电话：18126168595

注销公告

大连市长海县彦希未来成长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24MA0YP7396A，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解散，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申报债权。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大长山岛镇四块石湾公园15号
联系人：刘彦希 电话：13500761177

注销公告

营口嘉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一水硫酸镁、30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xEXb3sh8rPF2dFgJ_NX8Q?pwd=7efs 提取码：7efs 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营口嘉阳化工有限公司；通信地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联系人：股总：16604179922；邮箱：799524860@qq.com。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范围为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纸质报告书请联系建设单位查阅。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邮寄的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

丹东金诚矿业有限公司大三道沟金矿（金银矿）采选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要求，向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征求意见稿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7qb63QO9FuwiHCeaGDCqw 提取码：iifj（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地点：辽宁省丹东市凤城市青城子镇白云山村 联系人：邱振威 联系方式：18841571612（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4_Ft4OSQ9t7tCf7-c3Xjw 提取码：fg4j（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 qiuzhenwei@guoce.com.cn（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至2026年6月1日。

光大环保能源（辽阳）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原位即时循环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第二次公示，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M6q8iCkSEn0XnWL-E7Aqg?pwd=jetj 提取码：jetj 纸质报告查阅方式：辽阳市宏伟区兰家镇石灰村泉水组小西沟。**（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居民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件（liu_b@ebchinaintl.com.cn），在规定时间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鼓励公众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及地址。**（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

北林草罚先告字〔2025〕第（19-1）号

郭亚利：

你于2008年开始至2010年，在北票市北塔镇白塔子村建选厂毁坏林地的行为，违反了200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辽宁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第八条三款之规定，拟对你作出以下处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处32414平方米×25元/平方米的罚款，即罚款810350元 。

3、限于2026年10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在5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意见，或到北票市林业和草原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被告知人： 年 月 日

北票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5月20日

听证告知书

北林草罚听告字〔2025〕第(19-1)号

郭亚利：

本单位于 2024年12月28日对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08年开始至2010年，在北票市北塔镇白塔子村建选厂毁坏林地的行为，毁坏林地3.2414公顷。现场未见被毁坏的林木及伐根，没有林地征占用手续。以上事实有市公安局提供的《证据材料卷》等证据证实，违反了200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辽宁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第八条三款之规定，本单位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处32414平方米×25元/平方米的罚款，即罚款810350元。

3、限于2026年10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后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被告知人： 年 月 日

北票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5月20日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辽阳贾家堡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辽阳贾家堡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现已委托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本溪钢铁（集团）矿业辽阳贾家堡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特向公众公示如下信息：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本溪钢铁（集团）矿业辽阳贾家堡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单位：本溪钢铁（集团）矿业辽阳贾家堡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平山路15号建设内容：位于辽宁省辽阳市寒岭镇。本项目矿区总面积2.3754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200米至-850米标高，开采规模为400万吨/年。采矿方案：将8号矿体露天开采境界进行扩帮，底标高由0m下延至-72m，将露天与地下开采分界线由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0m变更为-72m。项目总投资为31.74亿元。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地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hNG0n6lbKd9AL5MfVHmRg 提取码：nr39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矿区附近居民，以及任何关心该项目建设的专家、学者、政府职员、普通群众。四、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地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q1XF0cTXxz9i1o5rkLQZQ 提取码：66fb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参调查表提交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本溪钢铁（集团）矿业辽阳贾家堡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吕维福 联系方式：15841497458 E-mail：474357058@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建议。